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8年4月4日以电话及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2、本次董事会于2018年4月12日（星期四）13时在公司第一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公司董事会中由公司控股股东推荐的董事杨占民先生、周伟群先生、安吉祥先生、王志刚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4、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4票回避。

2017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合作开发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次交易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披露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28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7-006）、《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7-007）、《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公告编号：2017-008）。

截至目前，君园（原超越街合作项目）已经开始开工建设，鉴于该合作项目未来开发资金需求，高新房地产与深华房地产在前述约定基础上，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签署了《关于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的安置及债权债务转移；交易完成后也不会产生其他关联交易，也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该合作项目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完全分开独立运作。

本次合作开发君园项目将依托深华房地产在长春新区的优势资源，充分发挥高新房地产现有的管理和市场等方面的经验优势，进一步提升高新房地产“高端精品住宅开发商”品牌影响力，会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提前审阅和了解，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也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具体情况请详见与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披露的《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8-028）。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 3、《关于长春高新区超越街项目合作开发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